安庆师范大学专业建设 与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

校教专委字[2023]16号

印发《安庆师范大学教育实习实践基地建设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职能部门、直属单位:

《安庆师范大学教育实习实践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庆师范大学专业建设与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 2023年12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安庆师范大学教育实习实践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育实习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实习基地")是指 具有一定实习规模的高等学校师范生参加校内外实习和社会实 践的重要场所,对人才的实践和创新能力培养有着十分重要的作 用。为加强和规范教育实习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教育实 习基地在师范专业本科教学过程中的重要作用,结合学校实际, 特制定本建设管理办法。

第二章 建设原则

第二条 教学需求原则。教育实习基地是实现培养目标、培养高素人才的重要依托,教育实习基地的建设应从满足师范生本科教学需求出发,根据师范专业设置及课程教学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基地建设规划。

第三条 动态发展原则。稳定核心实习基地为主,发展松散型实习基地为辅。实习基地实行动态管理,对部分条件较好、发展稳定的实习基地可以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对部分实习基地则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以保证实践教学质量和实习效果。

第四条 双向受益原则。学校利用教育实习基地培养师范生教学技能、动手能力和创新精神;实习基地优先从实习生中选拔优秀人才,获得高等学校教师培训、规划咨询、课题论证等方面的服务,提高实习基地教科研水平。

第三章 建设条件

第五条 实习基地建设的依托单位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日制教育机构或公办、民办全日制学校。

第六条 实习基地既能满足我校相关专业师范生的实践教学要求,又具备教科研成果转化与推广的条件,并有与我校合作的意愿。

第七条 实习基地建设和发展基础较好,能够提供必要的实习和生活条件,并具有对师范生实习进行科学的组织、指导和管理能力。

第八条 实习基地原则上每年或每学期需按计划安排学校师 范生开展教育见习、教育实习和教育研习等教学活动。

第四章 建设程序

第九条 实习基地的确定需经充分调查研究与论证,确定能够促进师范生专业应用能力的提高,能够满足"三习"要求,并严格按照本办法中的具体实施程序进行组建。

第十条 学院申请。学院对拟建设的实习基地进行考察,与基地所在单位达成初步意向,填写《安庆师范大学教育实习基地建设申请表》报学校教务处(教学能力发展中心)。

第十一条 学校论证。学校教务处(教学能力发展中心)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实地考察论证,提出初步意见、提供协议书商议稿,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十二条 签订协议。学校与基地所在单位签署教育实习基地协议书(一式三份),就双方合作的目的、内容、权利与义务及合作年限等进行明确,协议有效期一般不少于三年,由校长办

公室、教务处(教学能力发展中心)和教育实习基地各执一份。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基地挂牌。学校与基地所在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后, 实习基地方可挂牌"安庆师范大学教育实习基地",基地标牌不 得用于任何营利性活动。实习基地牌由学校按照统一标准制作。

第五章 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实习基地的建设由分管校领导统一领导,学校和教育实习基地的权责明确,教务处(教学能力发展中心)作为职能部门对教育实习基地进行统筹规划,负责制定实习基地建设的规章制度,基地建设的审查论证等工作。

第十五条 学院负责基地的日常管理,制定实习教学内容,安排实习计划,指导实习过程,进行实习总结等工作。教育实习基地所在单位应有专人具体负责基地建设和学生教育实习的落实与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为促进教育实习基地建设和规范管理,教务处(教学能力发展中心)定期组织对教育实习基地的调研与检查,评估教学实习情况工作。对问题较为突出,建设成效不佳的基地,学校将提出限期整改的要求,整改不到位的,撤销基地并取消挂牌。对协议到期的教育实习基地,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

第十七条 实习基地的建立、调整与撤消,应经合作双方同意,相关材料需报送教务处(教学能力发展中心)备案。

第十八条 学校每年末召开一次教育实习基地建设总结会, 各学院应在详尽分析本学院教育实习基地作用与效果的基础上, 做出工作总结,共同研究新实习基地的成立与原有实习基地的保留及取消等问题。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由教务处(教学能力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实习基地协议书样本——《安庆师范大学与**共建"安庆师范大学教育实习基地"协议书》